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根据《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6月5日起对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调整后,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仍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但投资人每日分配的当日收益将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且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的修订

(一)将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二、收益分配原则”的第2、4项修订为:

“2、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该收益将会计确认为实收基金,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定期集中支付收益。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不论何种支付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4、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定期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定期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收益”。

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将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十六、基金的收益分配”中“(二)收益分配原则”的第2、4项相应修订为:

“2、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该收益将会计确认为实收基金,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定期集中支付收益。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不论何种支付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定期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定期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收益”。

(二)将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修订为: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定期例行对当期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个月时可不结转,定期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将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十六、基金的收益分配”中“(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相应修订为: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例行对累

计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对于可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日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

二、对“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的修订

(一)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中有关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相关说明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修订为: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其中,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其下一日起享有分红权益,自下一日起纳入基金份额总数的计算;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

7 日年化收益率= ”

(二)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中有关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相关说明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相应修订为: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其中,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其下一日起享有分红权益,自下一日起纳入基金份额总数的计算;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

7 日年化收益率=

三、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部分,删除“投资人自 T+2 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表述。

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将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部分,删除“投资人自 T+2 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表述。

此外,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上述修订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注册登记机构分配 2014 年 6 月 5 日的收益给当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时,按照更改后的收益分配方式进行收益分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 日